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張銘峰
電話：06-2991111#5808
傳真：06-2954245
電子信箱：wiley05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1028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另送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基本規劃報告書、工程預算書圖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6年9月4日新東自劃字第069號函、本府106年9月14日府地開字第1060771207號書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,124萬6,070元整（不含外電申請費、空污費及委託設計監造費）。
- 三、另污水工程業經本府水利局原則同意代辦，惟未簽訂代辦協議書，請貴重劃會依本局106年9月22日南市地開字第1061008866號函要求事項辦理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（加蓋核定章）及審查一覽表乙份，副知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二股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二股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二股-路燈部分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二股-公園部分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水利養護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污水新建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線

